

中山大学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

测绘〔2023〕11号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推免资格认定 遴选细则》的通知

各团队、党政办公室、极地研究中心：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经2023年第1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年2月23日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山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文件要求，为规范做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资格认定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认定条件与遴选指标：申请学生在满足学校推免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以下优先原则及遴选指标，计算推荐排序并参加择优遴选。

下列各项指标权重值合计等于 1.0。

（一）学生本科期间修读的课程成绩平均绩点，折算为百分制（保留至小数点后 3 位）。

具体课程类别及范围：根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一至三年级所有必修、专选课程。

权重值：0.95。

（二）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且已退役。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且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申请者可直接获得资格，不受本项指标限制。未达到上述立功者，本项成绩按百分制给予满分计算。

权重值：0.05。

第三条 对分值相同的学生，按下列情况依次优先推荐：

（一）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必修课的成绩平均绩点（保留至小数点后 3 位），从高到低排序；

（二）本科期间共同修读的所有专业选修课的成绩平均绩点（保留至小数点后 3 位），从高到低排序。

若遇以上排序仍相同的情况，可由学生提供其他证明学业能力、学术能力、实践能力的相关材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决议。

第四条 本细则经本学院 2023 年第 1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中大测绘发〔2021〕4 号）同时废止。

第五条 本细则由本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